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125，证券简称：ST 都市，以下简称“都市鼎点”或“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33《关于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程，确定在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前公司股票已无法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程，确定在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公司股票已无法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程，确定在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股票已无法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036、2018-037、2018-042、2018-043、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54、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6、2018-067、2018-068);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都市鼎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议案, 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该次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59、2018-064、2018-065)。

截至目前, 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第三次反馈问题清单》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反馈回复材料进行审查。公司预计在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股票已无法恢复转让, 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 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 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都市鼎点股票将继续停牌。在此期间,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